

## 監察院彈劾案件懲戒機關裁定停止審理一覽表

109 年 7 月 31 日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 由 摘 要	備 註
1	106	1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6、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 <b>蔡崇文</b> 參與徐正倫非法吸金集團之投資及招攬業務，涉嫌違法收受存款情事，敗壞警察形象甚鉅，嚴重損害政府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蔡崇文停止審理程序。(停審日期：106、11、1)
2	107	1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8、2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 <b>陳世璋</b> 及 <b>許景鑫</b> 於民國 104 年 9 月及 10 月間，對於轄內新資生藥業有限公司意圖販賣陳列劣藥之具體違法行為，要求所屬公務人員不依藥事法規規定及該局所頒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改以行政指導方式處置，違反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陳世璋、許景鑫停止審理程序。(停審日期：108、1、23)
3	109	1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5、11	被彈劾人 <b>黃丹怡</b> 於擔任南投縣竹山鎮長期間與任職主任秘書之被彈劾人 <b>洪丞俊</b> ，共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除向以廣濙營造有限公司名義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工程之林○頤 3 次收取回扣款共新臺幣(下同)79 萬 4 千元外；另經由白手套林○頤向「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回扣款 15 萬 2 千元。又洪丞俊指示白手套林○頤向賴○義收取其承攬 25 件小型工程回扣款 13 萬元，惟黃丹怡私下要求林○頤直接將該款項交付給渠後，林○頤遂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25 日在鎮長辦公室交付其中 10 萬元回扣款給黃丹怡收受。另洪丞俊利用核撥款項權限，迫使建築師徐○貴經由員工蔡○芬交付「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設計費 10% 之回扣款 5 萬 4 千元；洪丞俊復經由白手套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	黃丹怡、洪丞俊停止審理程序(109、6、10)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 由 摘 要	備 註
				廠商石○堅 2 次收取回扣款共 34 萬 3,200 元。被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或個別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利用法定職權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